2017
第一季度
報告

TaiHe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2-3 公司資料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4 其他事項

公司資料

基本資料

法定中文名稱：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律代表：

柏萬林先生

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

柏萬林先生
許磊先生

董事會秘書：

許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許磊先生
黃日東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總部：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電話：

86 514 87942629

傳真：

86 514 87948990

電郵：

ray@gltaihe.com

刊載本報告之網頁：

www.gltaihe.com

索取本報告之地點：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8252

公司資料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2	**18,750,601**	20,150,320
利息開支		**–**	(397,022)
利息收入淨額		**18,750,601**	19,753,298
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1,682,244**	1,864,110
行政開支		**(5,255,322)**	(5,813,81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195)**	(3,211)
税前溢利		**15,172,328**	15,800,382
所得税開支	3	**(3,865,307)**	(4,084,749)
期內税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307,021**	11,715,63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	4	**0.03**	0.03
攤薄	4	**0.03**	0.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儲備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0,000,000	40,477,627	24,772,271	6,195,009	63,857,325	585,302,2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715,633	11,715,633
已派付股息	—	—	—	—	(45,000,000)	(45,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450,000,000	40,477,627	24,772,271	6,195,009	30,572,958	552,017,86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0,000,000**	**40,477,627**	**28,820,340**	**6,195,009**	**55,289,944**	**580,782,9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07,021**	**11,307,0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450,000,000**	**40,477,627**	**28,820,340**	**6,195,009**	**66,596,965**	**592,089,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仍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原則而編製。

該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意見。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正就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來自應收貸款的已收取或應收款項。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3,405,788**	3,540,670
遞延所得稅	**459,519**	544,079
	3,865,307	4,084,749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法定所得稅率一般為25%。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50萬元)。

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有關財政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溢利	**11,307,021**	11,715,633
股份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	**450,000,000**	450,000,000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0.03**	0.03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0,000**	450,000,000

於有關財政期間內，沒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收益相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經歷波動的市場，並達到穩定的營運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8.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約6.9%；以及税後溢利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約3.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09.4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8.0百萬元增加約1.9%；而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2.1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0.8百萬元增加約1.9%。

本公司的H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大幅加強其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資本能力。本公司及管理層將會繼續投入資源以發展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就貸款收取的實際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5%；及(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對利息收入由營業税改徵增值税，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期間的利息收入乃經扣除適用增值税後確認，其部分由我們的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91.4百萬元增加約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97.7百萬元所抵銷。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7,022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零，主要原因是我們借款的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零。

資產減值準備撥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貸款質量提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營業税及附加減少約人民幣594,889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即期所得税減少人民幣134,882元，原因是我們的税前溢利減少。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薪酬為人民幣942,559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11,469元)。該增加主要因增加員工薪酬及花紅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公司須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或然負債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除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後，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須提呈董事垂注。

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結束日期)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連繫人之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及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或於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1]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2]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3]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內資股	430,100,000股(L)	95.58%	71.68%
柏莉女士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00,000股(L)	2.22%	1.67%
左玉潮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00,000股(L)	0.58%	0.43%
周吟青女士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0,000股(L)	0.15%	0.12%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即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國有及／或中國註冊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3) 有關計算乃以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4)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柏泰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柏萬林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1)	33.33%
		配偶家族權益(2)	16.67%
柏莉女士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1)	16.67%
柏年斌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1)	16.67%

附註：

(1) 所披露的權益指於柏泰集團的權益，柏泰集團為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全資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的相聯法團。

(2) 柏萬林先生為王正茹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正茹女士於柏泰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連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債務證券交易。

其他事項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結束日期)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本報告日期，盡董事所悉，下列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1]	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3]
柏泰集團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40,200,000股(L)	53.38%[2]	40.03%
	受控法團權益[4]	內資股	189,900,000股(L)	42.20%[2]	31.65%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5]	內資股	430,100,000股(L)	95.58%[2]	71.68%
王正茹女士	配偶的家族權益[6]	內資股	430,100,000股(L)	95.58%[2]	71.68%
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聯泰廣場**」)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89,900,000股(L)	42.20%[2]	31.65%
孫粗洪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H股	54,000,000股(L)	36.00%[7]	9.00%
黎明偉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H股	10,000,000股(L)	6.67%[7]	1.6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3) 有關計算乃以公開發售後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4) 於本報告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持有約48.67%，柏萬林先生持有約26.33%，柏年斌先生持有約15.00%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持有約10.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報告日期，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有關計算乃以於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盡董事所悉，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加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作為本公司上市首日)起，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兩者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於江蘇邗江民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銀行**」)持有10%權益(作為被動投資者)，及各於揚州廣陵中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銀行**」)持有8%權益(被動投資者身份)。

民泰銀行主要於揚州市邗江區從事若干銀行業務，如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銀行業務**」)。

中成銀行主要於揚州市廣陵區從事銀行業務。

就有關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一般資料以及董事認為該投資以及民泰銀行與中成銀行的主營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間之競爭屬有限及並非激烈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核數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素權先生、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陳素權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方式乃符合適用聯交所會計準則與要求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所載之規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於本公司或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